**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

92.9.8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13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8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15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素質，增進教學績效，加強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

（一）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二）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基本條件如下：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有服務義務。

（二）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進修、研究須具有助教以上資格，且助教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

（三）申請進修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

（四）教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同一等級學位。

（五）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研修有案，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系務之影響及是否有研修員額等事項，再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即原則同意其在職研修，並應依相關規定補提程序辦理追認，再陳請校長核定。

（六）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

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

（一）全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科技部**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

（二）部分辦公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

（三）留職停薪：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

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

（四）公餘**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程序、期間等限制。

六、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名額限制如下：

（一）各系、院應依據本要點並衡酌系、院、學校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有關規定研訂進修審查作業計畫，提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二）每系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含）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者，由校教評會議決之。

（三）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講學之名額不予限制。

七、有關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給與全額補助。

（二）**非經學校主動薦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學分（雜）費不予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獲**科技部**、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依其規定申請。經同意赴國外進修、研究之費用補助，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

（一）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二）**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三）**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四）**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寒暑假除外)，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簽請校長核定。

十、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如下：

（一）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

（二）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五），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進修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其申請程序同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三）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

（四）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

（五）進修申請留職停薪均應在聘約有效期間或檢討予以續聘，始得辦理。

十一、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規定如下：

（一）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如附表六）完成返校報到手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三）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及講學保證（合約）書之約定，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本要點修正前部分時間進修，並返校授滿授課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帶職帶薪者，自本要點修正通過後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二、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如附表二）、保證(合約)書(如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如附表四）。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如無特殊原因（由校教評會認定），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十三、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職稱 | | |  | | | 姓名 | |  | |
| 現有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 | | | 人 | | | | 應有進修研究講學名額 | | | 人 | | | 現有進修研究講學名額 | | 人 | |
|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 | | | □是 單位： 職稱： | | | | | | | | | | □否 | |
| 本校連續服務年資 | | | | | 自 年 月 日 迄今 共 年 個月 | | | | | | | | | | | |
| 本校服務期間進修、研究及講學出國紀錄 | | | | | 最近1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家： 經費來源：□自費 □公費 | | | | | | | | | | | |
| 擬申請學校系所 | | | | | □國內 校院 所 | | | | | | | | | | | |
| □國外(前往國家)： 校系（所）： | | | | | | | | | | | |
| 性質 | | | | | □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 □研究 □講學 □進修 | | | | | | | | | | | |
| 預定起迄時間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核准方式 | | | | | 全部時間 | | | |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部分辦公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計畫大綱 | | | | |  | | | | | | | | | | | |
| 系教評會審查意見 | | | 請簡述申請人服務成果  （本頁不敷使用時請另行加頁） | | | | | | | | | | | | | |
|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 |  | 院 長 | |  | | 人 事 室 | |  | | | 教 務 處 |  | | 校長批示 | |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一）每系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各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含）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者，由校教評會議決之。  （二）教師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三）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四）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依第二款規定程序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五）教師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六）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寒暑假除外)，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簽請校長核定。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姓名 | |  | | |
| 擬申請學校系所 | | | | | □國內 校院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前往國家)： 校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 | | | | □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 □研究 □ 講學 □進修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起迄時間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往時間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方式 | | | | | 全部時間 | | | | | | |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部分辦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代理人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合約保證人 | | | | （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者免填）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填表日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 |  | | | | | 院 長 | | |  | | | | | | 人 事 室 | |  | | | 校長批示 | | |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一）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如附表二）、保證(合約)書(如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如附表四）。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如無特殊原因（由院教評會認定），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二）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者，均不得超過一年。  （三）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五），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進修者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其申請程序同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四）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  （五）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保證（合約）書**

甲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乙方： 　　　 　 老師

茲甲方核准乙方前往 國家 校院 所進修、研究及講學，核准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核准延長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方式為全部時間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全部時間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部分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並議定條件如下：

一、乙方應於簽約前填妥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並檢附前往機關同意證明，陳請校長核定。

二、乙方如為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應於開學後兩週內，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國外報告表」，未填寄者，經人事室書面通知代理人，請其轉知乙方，如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仍未依規定填寄報告單或代理人未轉知乙方，得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准後，停發其薪給，並自其補填寄報告表寄回甲方之日期起，恢復其薪給。三、乙方於進修、研究及講學中途離職或未徵得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計畫或學校，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薪給。

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完成返校報到手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期限內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者，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乙方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由保證人連帶負責賠償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前述款項，乙方未能照辦，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期限內代為清償，保證人除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甲方通知金額還清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乙節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保  人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性  別 | 出生  年月日 | 服務單位  職稱 | | 保證事由 | 前往國家  或地區 | | 簽章 | | 住址電話 | |
|  |  |  |  | |  |  | |  | |  | |
| 保  證  人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服務機關  及職稱 | | | 住址電話 | | | 與被保人  之關係 | | 簽章 | | 對保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抵達國外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 | 職稱 | | | |  | | | 姓名 | |  | |
| 國外學校系所 | | | | | | 國家： 校系（所）： | | | | | | | | | | | | | |
| 性質 | | | | | | □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 □研究 □講學 □進修 | | | | | | | | | | | | | |
| 核准起迄時間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抵達時間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核准方式 | | | | | | 全部時間 | | | | |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E-Mail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概 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職務代理人 | |  | | | 單位主管 | | |  | | 院 長 | |  | | 人 事 室 |  | | 校長批示 | |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一）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如附表四）。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如無特殊原因（由院教評會認定），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二）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者，均不得超過一年。  （三）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五），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進修者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其申請程序同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四）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  （五）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延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職稱 | |  | | | | 姓名 | | |  | |
| 現有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 | | | 人 | | | | 應有進修研究講學名額 | | 人 | | | | 現有進修研究講學名額 | | | 人 | |
| 擬申請學校系所 | | | | □國內 校院 所 | | | | | | | | | | | | | |
| □國外(前往國家)： 校系（所）： | | | | | | | | | | | | | |
| 性質 | | | | □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 □研究 □講學 □進修 | | | | | | | | | | | | | |
| 核准起迄時間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核准方式 | | | | 全部時間 | | | |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部分辦公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前經奉准延長  時間起迄 | | | | □有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 |
| 本次擬申請延長  起迄時間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意見 | | （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免填） | | | | | | | | 系教評會審查意見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單位  主管 |  | | | | 院 長 |  | | | | 人事室 |  | | | 校長  批示 | | |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一）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者，均不得超過一年。  （二）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五），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進修者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其申請程序同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三）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  （四）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如無特殊原因（由院教評會認定），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  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職稱 | | | |  | | | 姓名 | |  | | |
| 學校系所 | | | | | □國內 校院 所 | | | | | | | | | | | | | |
| □國外(前往國家)： 校系（所）： | | | | | | | | | | | | | |
| 性質 | | | | | □修讀博士學位 □已經完成學位 □尚未完成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 □已經完成學位 □尚未完成學位  □研究 □講學 □進修 | | | | | | | | | | | | | |
| 核准起迄時間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核准方式 | | | | | 全部時間 | | | |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部分辦公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是否核准延長  時間起迄 | | | | | □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 | |
| 返校報到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進修、研究  或講學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一、請檢附回國護照影本。  二、請依規定申請交通費及公健保險等。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 單位主管 |  | | 院 長 | |  | | 教 務 處 | |  | 人 事 室 | |  | | 校長批示 |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一）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如附表六）完成返校報到手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者，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三）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及講學保證（合約）書之約定，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五）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繳交報告書，修讀學位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如無特殊原因（由院教評會認定），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名稱、第三、五、七、八、九、十三及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 | 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 | 配合立法體例修正名稱 |
|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  （一）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二）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  （一）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二）經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於103年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
| 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  （一）全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科技部**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  （二）部分辦公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  （三）留職停薪：因原申請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  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  （四）公餘**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程序、期間等限制。 | 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  （一）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國科會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  （三）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  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  （四）公餘進修、研究及講學：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程序、期間等限制。 | 一、修正第一款國科會名稱為科技部。  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於102年訂定發布，爰配合修正第三款適用法規。  三、酌作文字修正。 |
| 七、有關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給與全額補助。  （二）**非經學校主動薦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學分（雜）費不予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獲**科技部**、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依其規定申請。經同意赴國外進修、研究之費用補助，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有關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給與全額補助。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非主動薦送經學校同意進修，所需學分（雜）費自本要點修正通過施行後不予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獲國科會、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依其規定向國科會、教育部申請補助。經同意赴國外進修、研究之教師，其進修、研究費用補助，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本校目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未予補助，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修正第三項國科會名稱為科技部。 |
| 八、**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 | 八、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進修、研究或講學時間超過六個月時，應辭去兼職。惟國內進修博士學位教師於修畢全部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進行論文寫作時，經指導教授及就讀之研究所出具證明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考量校務運作實需及進修、研究、講學態樣，爰修正本點。 |
| 九、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  （一）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二）**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三）**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四）**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寒暑假除外)，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簽請校長核定。 | 九、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二）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三）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依第二款規定程序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四）教師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五）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寒暑假除外)，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簽請校長核定。 | 一、考量第一、二款之申請程序相同，爰予合併。  二、款次遞移。 |
| 十三、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 十三、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華語文中心改為語言中心。 |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